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3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14人，代表股份75,416,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0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5,376,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8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 2,30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2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26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84,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50%；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84,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50%；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84,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50%；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8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0%；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8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樱、谭闷然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2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2,334,000元减少至152,244,000元，股份总数由152,334,000股减少至152,244,000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证券部

3、申报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6月6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易欣、证券事务代表孙勇

电话：0731-83209925-8021

传真：0731-83209925-8021

电子邮箱：yhzqb@yh-cn.com

5、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40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14:4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5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邓仁杰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数为1,708,883,542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7,538,14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62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345,399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为1,650,28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4.709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为58,600,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32.575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708,525,542 | 99.9791% | 357,700 | 0.0209% | 300 | 0.0000%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650,278,568 | 99.9998% | 3,800 | 0.0002% | 300 | 0.0000%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58,246,974 | 99.3961% | 353,900 | 0.6039% | 0 |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708,525,542 | 99.9791% | 357,700 | 0.0209% | 300 | 0.0000%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650,278,568 | 99.9998% | 3,800 | 0.0002% | 300 | 0.0000%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58,246,974 | 99.3961% | 353,900 | 0.6039% | 0 | 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708,525,542 | 99.9791% | 357,700 | 0.0209% | 300 | 0.0000%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650,278,568 | 99.9998% | 3,800 | 0.0002% | 300 | 0.0000%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58,246,974 | 99.3961% | 353,900 | 0.6039% | 0 | 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2021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85,829,204.07元，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087,072,210.89元。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次公司提取盈余公积70,492,239.72元，本次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公司不再继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29,507,111.31元；

（2）拟按2021年末总股本1,922,365,124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30元（含税），共计826,617,003.32元。

经上述分配，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902,890,107.99元。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708,358,642 | 99.9693% | 524,600 | 0.0307% | 300 | 0.0000%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650,278,568 | 99.9998% | 3,800 | 0.0002% | 300 | 0.0000%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58,080,074 | 99.1113% | 520,800 | 0.8887% | 0 |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中小股东 | 134,042,686 | 133,517,786 | 99.6084% | 524,600 | 0.3914% | 300 | 0.0002% |
| 其中：A股股东 | 130,756,020 | 130,751,920 | 99.9969% | 3,800 | 0.0029% | 300 | 0.0002% |
| B股股东 | 3,286,666 | 2,765,866 | 84.1542% | 520,800 | 15.8458% | 0 | 0.0000% |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708,525,542 | 99.9791% | 357,700 | 0.0209% | 300 | 0.0000%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650,278,568 | 99.9998% | 3,800 | 0.0002% | 300 | 0.0000%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58,246,974 | 99.3961% | 353,900 | 0.6039% | 0 | 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合计代表股份1,574,840,856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33,684,686 | 99.7329% | 357,700 | 0.2669% | 300 | 0.0002%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30,751,920 | 99.9969% | 3,800 | 0.0029% | 300 | 0.0002%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2,932,766 | 89.2322% | 353,900 | 10.7678% | 0 |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中小股东 | 134,042,686 | 133,684,686 | 99.7329% | 357,700 | 0.2669% | 300 | 0.0002% |
| 其中：A股股东 | 130,756,020 | 130,751,920 | 99.9969% | 3,800 | 0.0029% | 300 | 0.0002% |
| B股股东 | 3,286,666 | 2,932,766 | 89.2322% | 353,900 | 10.7678% | 0 | 0.0000% |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合计代表股份1,574,840,856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30,887,299 | 97.6460% | 3,155,087 | 2.3538% | 300 | 0.0002%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30,534,520 | 99.8306% | 221,200 | 0.1692% | 300 | 0.0002%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352,779 | 10.7336% | 2,933,887 | 89.2664% | 0 |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中小股东 | 134,042,686 | 130,887,299 | 97.6460% | 3,155,087 | 2.3538% | 300 | 0.0002% |
| 其中：A股股东 | 130,756,020 | 130,534,520 | 99.8306% | 221,200 | 0.1692% | 300 | 0.0002% |
| B股股东 | 3,286,666 | 352,779 | 10.7336% | 2,933,887 | 89.2664% | 0 | 0.0000% |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704,484,081 | 99.7426% | 4,399,161 | 0.2574% | 300 | 0.0000%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648,932,594 | 99.9182% | 1,349,774 | 0.0818% | 300 | 0.0000%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55,551,487 | 94.7963% | 3,049,387 | 5.2037% | 0 |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中小股东 | 134,042,686 | 129,643,225 | 96.7179% | 4,399,161 | 3.2819% | 300 | 0.0002% |
| 其中：A股股东 | 130,756,020 | 129,405,946 | 98.9675% | 1,349,774 | 1.0323% | 300 | 0.0002% |
| B股股东 | 3,286,666 | 237,279 | 7.2194% | 3,049,387 | 92.7806% | 0 | 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708,409,342 | 99.9723% | 473,900 | 0.0277% | 300 | 0.0000%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650,278,568 | 99.9998% | 3,800 | 0.0002% | 300 | 0.0000%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58,130,774 | 99.1978% | 470,100 | 0.8022% | 0 | 0.0000%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708,525,542 | 99.9791% | 357,700 | 0.0209% | 300 | 0.0000%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650,278,568 | 99.9998% | 3,800 | 0.0002% | 300 | 0.0000%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58,246,974 | 99.3961% | 353,900 | 0.6039% | 0 | 0.0000% |

11.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合计代表股份1,574,840,856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30,771,099 | 97.5593% | 3,271,287 | 2.4405% | 300 | 0.0002%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30,534,520 | 99.8306% | 221,200 | 0.1692% | 300 | 0.0002%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236,579 | 7.1981% | 3,050,087 | 92.8019% | 0 |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中小股东 | 134,042,686 | 130,771,099 | 97.5593% | 3,271,287 | 2.4405% | 300 | 0.0002% |
| 其中：A股股东 | 130,756,020 | 130,534,520 | 99.8306% | 221,200 | 0.1692% | 300 | 0.0002% |
| B股股东 | 3,286,666 | 236,579 | 7.1981% | 3,050,087 | 92.8019% | 0 | 0.0000% |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708,525,542 | 99.9791% | 357,700 | 0.0209% | 300 | 0.0000%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650,278,568 | 99.9998% | 3,800 | 0.0002% | 300 | 0.0000%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58,246,974 | 99.3961% | 353,900 | 0.6039% | 0 |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中小股东 | 134,042,686 | 133,684,686 | 99.7329% | 357,700 | 0.2669% | 300 | 0.0002% |
| 其中：A股股东 | 130,756,020 | 130,751,920 | 99.9969% | 3,800 | 0.0029% | 300 | 0.0002% |
| B股股东 | 3,286,666 | 2,932,766 | 89.2322% | 353,900 | 10.7678% | 0 | 0.0000% |

13.审议通过《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708,525,542 | 99.9791% | 357,700 | 0.0209% | 300 | 0.0000%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650,278,568 | 99.9998% | 3,800 | 0.0002% | 300 | 0.0000%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58,246,974 | 99.3961% | 353,900 | 0.6039% | 0 | 0.0000% |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符布林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选举符布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08,883,542 | 1,708,365,642 | 99.9697% | 362,800 | 0.0212% | 155,100 | 0.0091% |
| 其中：A股股东 | 1,650,282,668 | 1,650,273,468 | 99.9994% | 8,900 | 0.0005% | 300 | 0.0000% |
| B股股东 | 58,600,874 | 58,092,174 | 99.1319% | 353,900 | 0.6039% | 154,800 | 0.2642% |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严刚先生、张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 姓名 | 获选总票数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A股获选票数 |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B股获选票数 |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严刚 | 1,708,283,765 | 99.9649% | 1,650,273,370 | 99.9994% | 58,010,395 | 98.9924% |
| 张锐 | 1,708,283,765 | 99.9649% | 1,650,273,370 | 99.9994% | 58,010,395 | 98.9924%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 姓名 | 获选总票数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A股获选票数 |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B股获选票数 |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严刚 | 133,442,909 | 99.5525% | 130,746,722 | 99.9929% | 2,696,187 | 82.0341% |
| 张锐 | 133,442,909 | 99.5525% | 130,746,722 | 99.9929% | 2,696,187 | 82.0341%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建伟、留永昭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上接B175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3,353,19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内审部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2-017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2104会议室。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登科主持。

5. 经全体与会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541.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7%，扣除新冠发光试剂业务收入后同比增长32.22%；利润总额113,552.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69.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8%。

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2022年度市场情况的预计，结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的业绩考核方案，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预算数较2021年度实际数增长不低于30%，主营业务将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公司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将保持稳定；随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管理费用影响降低，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将同步增长。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用于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公司发展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同意公司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8617号，公司拟按审定后的数据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年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9.57元/股调整为40.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地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32,95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0.56元/股计算，本次回购金额为21,616,452.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3,353,19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2-018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 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2-032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5,400股。此外，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第二个考核期的合计407,55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2,9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7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6,659,285 股减至786,126,33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人民币786,659,285元减少为人民币786,126,335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6月5日的每个工作日8:30-12:00，13:30-18:00

2、申报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

联系人：张蕾

电话：+86（755）-86540062

传真：+86（755）-26508339

邮箱：snibeinfo@snibe.cn

邮政编码：518122

3、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2-036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